**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智慧校园）项目智能化检测**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滁州开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6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智慧校园）项目智能化检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开放大学网站（http://www.czou.ah.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智慧校园）项目智能化检测

预算金额：8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要求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服务的能力；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含有智能建筑工程检测）；**

4.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4日至 2025年3月7日

地点：滁州开放大学网站（http://www.czou.ah.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3月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网上递交，发送至电子邮箱：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开标地点：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603会议室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开放大学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醉翁西路230号滁州开放大学新校区

联系方式：1390550787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5室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齐成、周晓培

电 话：13905507870、18255055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智慧校园）项目智能化检测 |
| 2 | 服务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杨齐成 13905507870 |
| 5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周晓培 0550-3519512、18255055896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项目预算 | 80000.00元 |
| 8 | 最高限价 | 8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 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3月5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发送至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邮箱（czsctgczx@163.com）。 |
| 16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采购人将在2025年3月6日12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开放大学网站（http://www.czou.ah.cn/）发布。 |
| 17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8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1500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9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5条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版标书一份pdf格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czsctgczx@163.com。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2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并经综合监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2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六楼603会议室(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六楼)  **1、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件（压缩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czsctgczx@163.com），命名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PDF格式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邮箱显示的邮件送达时间为准，若投标单位重复发送电子投标文件的，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将投标文件解压密码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czsctgczx@163.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或发送材料无法识别的，均视为放弃投标。**  **注：发送解压密码的邮箱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27 | 开标顺序 |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 30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并标明排序。 |
| 33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34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5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 按采购人要求合同签订后 15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后且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检测公司合同价款，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
| 备注 | | 1、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依法处理。  2、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招标代理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必须满足。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4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开放大学网站（http://www.czou.ah.cn/）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3招标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开放大学网站（http://www.czou.ah.cn/）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投标文件由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书二（技术标）和投标书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20.2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投标报价**

21.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4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5采购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6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7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9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0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投标保证金**

23.1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电子版标书一份pdf格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czsctgczx@163.com。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2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采用）**

25.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分别装订，并按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密封。资信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于资信证明文件袋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于技标文件袋内，商务标正副本密封于商务标文件袋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5.1.1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5.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1.3 未按本章第25.1.1项或第25.1.2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5.1.4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标段），则投标书必须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标段号。

**26．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投标人在本章26.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7.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4.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7.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第（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8.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8.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8.2.1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参加。

28.2.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投标资格。

28.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主持。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2）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开标顺序（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顺序拆标书并唱标）；

（5）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7）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9.开标异议**

29.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0.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0.1.2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0.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无效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6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31.1.1阅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评标原则：

31.3.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5投标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7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采购单位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重新评标。

31.8评标报告的签署

3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9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10评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开放大学网站（http://www.czou.ah.cn/）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定标**

32.1 中标人的确定

32.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将中标人名单在滁州开放大学网站（http://www.czou.ah.cn/）予以公示。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1. **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3.1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则项目流标。

33.2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废标（重新招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5招标文件对服务人员有证书等具体要求的，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委派服务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且须经采购人同意。

**36.** **履约保证金**

36.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1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1. 询问、质疑**

4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1.3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应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但属于第41.1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41.6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42. 投诉**

42.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开标时核验投标文件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企业营业执照 | 开标时核验投标文件 |
| （3）企业证书 | 开标时核验投标文件 |
| （4）项目负责人证书 | 开标时核验投标文件 |
| （5）诚信投标承诺书 | 开标时核验投标文件 |
| （6）服务承诺书 | 开标时核验投标文件 |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版标书一份。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明齐全无遗漏。 |
| 3 |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7）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服务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4.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开评标过程中未及时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1.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资信标评审细则(57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资信分  （57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信息化检测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  **注：①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外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②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审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响应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0-9分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下列证书：  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个得 2 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②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0-8分 |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10分）  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10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软件评测师  （3）信息安全工程师  （4）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5）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2.技术负责人（仅限1人）（8分）  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8分：  （1）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2）信息安全工程师  （3）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4）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  3.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16分）：  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16分（一人多证和一证多人不重复计分）：  （1）系统分析师  （2）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3）数据库系统工程师  （4）软件评测师  （5）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高级）  （6）网络工程师  （7）电子信息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8）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注：①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②持有上述人员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或投标人提供承诺已为其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0-34分 |
| 检测工具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工具包括：①功能自动化测试工具；②性能测试工具（并发500及以上用户数）；③建筑智能化弱电检测工具；④系统漏洞检查工具；⑤云服务测试工具；⑥扩声系统检测工具。以上每配备一项得 1分，最高得 6分。  **注：需提供项目实施中所运用的检测工具的合法证明文件（若为自有提供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若为购买工具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 0-6分 |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6.2技术标评审细则（33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分  （33分） | 服务方案 |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是否满足国家规范的要求、全面、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  (1)检测方案满足国家规范、全面、科学合理的得9分；  (2)检测方案科学合理、基本切实可行的得7分；  (3)检测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可行的得5分；  (4)检测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实可行的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须制定详细的检测进度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进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进度计划编制科学、优化，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的得9分；  (2)进度计划编制较科学，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的得7分；  (3)进度计划编制基本科学，控制措施与手段较可靠的得5分；  (4)进度计划编制内容简单，控制措施与手段有待完善的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须制定服务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管理制度科学、全面的得5分；  (2)服务管理制度已具备但不全面的得3分；  (3)服务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或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的得1分；  (4)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0-23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的测评质量保障措施的描述，进行综合评价：  （1）测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措施完善可行的得5分；  （2）测评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得当，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措施较完善可行的得3分；  （3）测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得当，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措施基本可行的1分；  （4）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0-5分 |
| 应急保证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的描述，进行综合评价：  （1）具有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具有详细的应急流程，体现各类应急事件处理流程，应急管理架构清晰，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的，得5分；  （2）具有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对应的服务响应承诺、应急流程、人员职责分工的得3分；  （3）应急保障方案描述简单，服务响应承诺、应急流程急人员职责分工内容有待完善的得1分；  （4）应急保障方案人员职责分工等不合理的不得分。 | 0-5分 |

**注：各投标人技术标总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商务标评审细则（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若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8.无效投标条款**

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未按第二章第26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6)被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9)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采购人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保障本项目所建设内容的系统功能稳定运行，参照质量检测相关国家标准，对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智慧校园）项目开展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确保项目整体质量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二、服务内容**

总体要求：依据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智慧校园）项目招投标文件、建设方案、商务合同及项目开发过程文档资料，设计完善项目检测方案，并依据软硬件检测方案及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标准开展工程检测服务工作，对项目实现的功能、性能等进行符合性验证，出具检测报告。

被测对象：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智慧校园）项目

**三、检测服务要求**

（一）硬件检测服务要求

本次主要针对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智慧校园）项目的建设内容硬件进行功能、性能等方面的检测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确保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以及项目招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和合同内容要求，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客观依据。

主要针对本次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智慧校园）项目的建设内容硬件进行检测评估，并对工程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系统工程整改，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意见。

（二）软件检测服务要求

针对本次建设的软件平台系统按照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方面进行全面测试及信创评测。

（1）用户文档集

文档审查内容应包括文档的完整性、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学性、可操作性的检查和验证，尤其是软件文档与软件程序之间的一致性验证。

（2）功能测试

功能测试应按照业务需求严格对功能模块、业务流程、界面等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对本项目所有业务软件功能准确性、互操作性进行验证，确保业务功能符合实际业务运行需要，满足采购方要求。

①检查软件不应自相矛盾，并且不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矛盾。

②根据功能测试用例逐项测试，对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功能进行测试。

③检查业务流转、业务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等。

（3）性能测试

性能测试应对应用软件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是否与用户文档集中的相应描述一致进行测试。

（4）信息安全性测试

检测产品或系统保护信息和数据的程度。主要考虑保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可核查性、真实性以及信息安全性的依从性。

验证软件能否防止对程序和数据的未授权访问；验证软件是否能识别对结构数据库或文件完整性产生损害的事件，且能阻止该事件，并通报给授权；软件能否按照信息安全要求，对访问权限进行管理；软件能否对保密数据进行保护，只允许授权用户访问。

（5）可靠性测试

测试各业务系统在各种条件下使用时，系统各功能操作应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可靠性测试主要检测系统、产品或组件在指定条件下、指定时间内执行功能的程度。应包含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可靠性的依从性。

（6）兼容性测试

主要是检查软件在不同的软\硬件平台上是否可以正常的运行，共享相同的软硬件条件下，被测软件系统是否能够与其它软件系统正确交换信息，或执行其所需的功能，主要包括共存性和互操作性的测试。

（7）易用性测试

对本项目的所有应用系统进行易用性方面的测试，测试系统各功能操作是否易于理解和操作，软件的输入、操作方式是否便捷易用易学；检查软件以及软件执行过程中的界面、图形、文字、信息和标识是否易于理解和浏览，布局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和常规使用习惯；检查并验证软件和相关标识、行业要求、双方合同在易用性方面的符合性。

（8）维护性测试

从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易测试性验证软件。测试是否有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纠正、改进或软件对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变化的适应；验证软件具有的缺陷与失效原因诊断、修改、错误排除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可扩展能力。

（9）可移植性测试

可移植性检测，验证系统移植到特定的运行环境中的难易程度，包括第一次建立或从现有环境上移植到另一个环境。在整个项目的开发周期内已经考虑可移植性，在不同的设计阶段采用的接口符合业界标准，也大大的提高项目自身的可移植性。从检验检测层面而言，可移植性测试重点关注不同的接口是否标准化定义。

**四、项目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应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设立项目负责人1名，同时需提供本次项目团队成员，团队成员至少3名（不含项目负责人）。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团队，为供应商向采购人的正式承诺，供应商对于项目团队要做任何变更，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任何项目成员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离项、在项目内职责变更等）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具备拟变动人员同等资历和能力的接替候选人，以及完备的工作交接措施，书面申请提交至采购人。在采购人书面正式认可后，成交供应商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项目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本条不采用）。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协议书***。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协议书***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协议书****。*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协议书**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3）企业证书；

（4）项目负责人证书；

（5）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资信评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采购人 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为中标人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单位名称： （签章）

日 期：

**技术标文件**

（投标文件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审中要求提交的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商务标文件**

（投标文件三）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服务期 |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要求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服务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要求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 ，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第七章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智慧校园）项目智能化检测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开放大学  联系人：杨齐成  联系电话：13905507870  （单位盖章）  2025年3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晓培  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5年3月 |